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

引言

本文件旨在知會各成員－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選管會”）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內主要的檢討結果和建議；以及
- (b) 政府當局對選管會所提出主要建議的初步意見。

背景

**選舉報告書**

2. 第二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舉行，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則在該日前，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九日舉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8 條的其中一項規定，選管會須在選舉結束後的 3 個月內，就與選舉有關而選管會具有職能的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其中須包括一份就該項選舉向選管會作出的任何投訴的報告。

3. 選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報告書詳盡介紹了選管會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換屆選舉所作的各項選舉安排，包括選民登記、選舉規例及指引，以及投票及點票安排。此外，報告書亦探討了各項安排的成效，闡述處理投訴的方法，並提出選管會的建議。

**主要的檢討結果和建議**

4. 報告書內的主要檢討結果和建議涉及以下三大範疇－
- (a) 選舉政策；
  - (b) 投票及其他實務安排；以及
  - (c) 選舉指引。

有關主要建議的撮要，請參閱本文附件。

# 政府當局的初步意見

## (A) 選舉政策

### (a) 簽署人人數

5. 政府當局同意選管會的建議，應採取措施，阻止候選人提交遠遠超過法律所規定數目的簽署人名單。在為未來路向作出決定前，我們會考慮如何防止出現上述情況，並視乎情況借鑑海外的經驗。

### (b) 在提名結束後退出競選

6. 現行的選舉法例禁止候選人在提名期過後退出競選。近月來，社會大眾就是否應該讓候選人於提名期結束後退選，進行了廣泛的討論。我們會研究在某些情況下，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出競選的利弊。我們會從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來考慮這個問題，探討有關安排對香港各項公共選舉的影響。

## (B) 投票及其他實務安排

### (a) 投票時間

7. 我們同意選管會所言，應研究縮短投票時間(現時的投票時間是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的可取之處。由於任何變動均會直接影響選民，故聽取他們的意見至為重要。我們會就應否縮短投票時間一事作出決定之前，進行充分的公眾諮詢。

### (b) 點票

8. 我們完全贊同選管會建議，應考慮在日後進行選舉時，採取措施加快點票程序。從省時增效的角度而言，在投票結束後於個別投票站點算選票的建議，可能是最有可為的模式。但如將有關建議付諸實行，則會帶來一大堆後勤問題，必須先審慎處理。有關跟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選舉委員會選舉採用光學標記閱讀器的建議，亦值得進一步考慮。此外，我們亦會考慮進一步精簡現行的點票程序。

### (c) 其他實務安排

9. 我們同意選管會建議，如技術上可行的話，應在寄給合資格功能界別選民的通知書內，除列明我們建議他登記的功能界別外，亦同時列出該選民有資格登記的其他功能界別。我們贊同應考慮刪除關於簽署人在提名表格上填寫登記住址的規定。我們亦同意應加強有關投票制度的宣傳工作，以及考慮讓選民拒收候選人的選舉郵件的好處。

### (C) 選舉指引

10. 我們注意到，選管會建議考慮將來的建議選舉指引是否須另闢一章，就香港特區政府高級官員若獲邀出席一些已同時邀請候選人參與的公開活動時所須留意的事項，提供指引。過往有若干候選人可能利用政府高級官員出席公開活動的機會自我宣傳，以增加其知名度。這種做法令人關注。

### 投訴

11. 據選管會報告，在換屆選舉期間，選管會及其他執法機構共處理約 1,630 宗投訴。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訴達 66 宗。大多數接獲的投訴均涉及展示選舉廣告、使用揚聲器和電話拉票引起噪音滋擾，以及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拉票活動。選管會設立投訴處理會，以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投訴個案。在投訴處理會所處理的 802 宗個案中，有 99 宗被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並且當局曾發出 49 次警告及三度作出公開譴責。

### 下一步的工作

12. 我們會小心研究報告書內的建議。在決定是否須要作出變動之前，我們定會考慮立法會議員和社會大眾的意見。

### 徵詢意見

13. 歡迎各議員就報告書的建議提出意見。

政制事務局  
2000 年 1 月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

**主要建議摘要**

**(A) 選舉政策**

1. 應考慮設定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和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候選人的簽署人人數上限，以防出現過多簽署人姓名。
2. 政制事務局可研究在某些情況下，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出競選的利弊，並且在適當時候向公眾宣布其決定。

**(B) 投票及其他實務安排**

1. 應考慮投票時間應否縮短。
2. 應重新研究在投票結束後，於個別投票站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可能性。
3. 另一選擇是，應考慮將光學標記閱讀器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包括以中央點票的模式點算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票。
4. 應考慮撤銷有關在實際開始點票之前，須核實選票結算表，並且把不少於兩個投票站的選票混在一起的規定。
5. 如技術上可行的話，應考慮在通知書內除列明選舉登記主任建議合資格選民登記的功能界別外，亦同時列出其得悉該選民有資格登記的其他功能界別。
6. 應考慮修訂有關附屬法例，以刪除關於簽署人在提名表格上填寫登記住址的規定。
7. 應加強有關投票制度的宣傳工作，使市民更清楚了解這些制度的運作方式。

8. 鑑於每名選民均會收到選舉事務處發出載有候選人資料和政綱的介紹單張，政府應考慮讓選民拒收候選人的選舉郵件有何影響。

### **(C) 選舉指引**

1. 應考慮在將來的建議指引內是否須另闢一章，就香港特區政府高級官員若獲邀出席一些已同時邀請候選人參與的公開活動時所須留意的事項，提供指引。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